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廷凯)

各位董事：

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并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共 16 次。在参加各次董事会时，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本人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赵廷凯	16	4	12	0	0	否

2017 年，根据董事会议案和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过异议。

除参加董事会外，本人始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着密切沟通，就有关问题经常向公司进行问询，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

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本人根据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未对审核的事项提出过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 类型
2017 年 5 月 3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鲁能亘富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成都鲁能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提供财务资 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鲁能商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鲁能广宇提供财 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 配套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 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 公司分别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 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提供 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提供财务资 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7 年，本人抽出时间，对东莞、成都、重庆、宜宾等城市下属公司进行了风险排查调研，对各地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了各城市公司及部分项目的战略规划和总体情况。调研和考察期间，结合自身专业和房地产行业经验，对公司风险管控及发展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报告期内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7 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3 次，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年度审计、定期报告披露、外部审计机构评价和选聘履行了相应的义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及披露事宜进行了研究和审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作为相应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了有关会议，充分发表了意见，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从法律、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将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促使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高，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廷凯

2018年3月19日